

施土表25 砖砌体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GDJ-FSGF-005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开关站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土建工程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3-2015)			
1	4.0.1 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等级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,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(GB 175)的有关规定。 2 当在大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复查试验,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	已执行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
2	5.2.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已执行	符合设计要求
3	5.2.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,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。在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及8度以上地区,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,普通砖砌体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/3,多孔砖砌体的斜槎长高比不应小于1/2。斜槎高度不得超过一步脚手架的高度。	已执行	施工组织设计、设计要求。
4	10.0.4 冬期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石灰膏、电石膏等应防止受冻,如遭冻结,应经融化后使用; 2 拌制砂浆用砂,不得含有冻块和大于10mm的冻结块; 3 砌体用块体不得遭水浸冻。	/	/
项目总工: 2018年4月7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2018年4月7日	